

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通知書

感謝您捐款支持雅文基金會,幫助聽損兒學習聽與說,您的愛心將更豐富聽損兒生命。 為因應「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」,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 之紙本收據,簽立同意書後,即授權本會將貴戶捐款明細,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 戶作業,日後當貴捐款人依據所查詢、下載之金額,申報減除捐贈扣除額時,免再檢具紙本 捐款收據,即可完成申報。故懇請捐款人協助授權,特立此同意書。

			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	文教基金會 敬上
	同	意	書	
捐款人(收據抬頭)			_ □同意 □終止 授權	
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	曾將本人	之捐款明	細,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	闹作為本人當年度
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和	 列用。			
*立同意書人(收據抬頭):			(簽名或蓋章)	
*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:			(簽名或蓋章)	
*捐款人(收據抬頭)身份證字號(必填):			
户籍地址:				-
連絡地址:□同戶籍地 □現址:				-
*連絡電話:		_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

※ 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(此為:收據抬頭)「本人」簽立,若捐款人(收據抬頭)未滿 20 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,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,如需終止,亦請填寫此同意書。
- 二、填具本同意書後, **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,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**,貴捐款人如果有更改抬 頭之疑慮,請勿簽立,仍請自行檢據申報。
- 三、本同意書請以每一個捐款人(收據抬頭)為單位書立,如同一戶有多位捐款人(收據抬頭),請分別書立同意書。
- 四、煩請將「同意書」寄回雅文基金會財務部收,客服專線:(02)0800-889-881轉2702

地址:114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0號4樓或 傳真至雅文基金會,傳真專線:(02)2627-9066